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新增 2000 万个纸袋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志博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4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龙港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五 龙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六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七 苍南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八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租赁协议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评备案书

附件 4 油墨、热熔胶 MSDS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志博包装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0 万个纸袋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港市海西路 9-99 号（温州德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房第三幢 1-4 层）		
地理坐标	（ 120 度 36 分 13.915 秒， 27 度 31 分 43.63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 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 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 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7179
专项评 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 况	规划名称：《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苍南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苍政发[2014]26 号）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情 况	规划环评名称：《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苍南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苍环函[2017]53 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 影响评 价符合 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海西路 9-99 号（温州德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房第三幢 1-4 层），根据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附图四），项目所在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 1-1。 表 1-1 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环境准入条件</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产业政策</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td></tr> <tr> <td>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td></tr> <tr> <td>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1 年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td></tr> <tr> <td>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td></tr> <tr> <td rowspan="21">环境准入</td><td>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浙江省燃煤发电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啤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制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温州市合成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温州市移膜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温州市水洗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温州市印制电路板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温州市铝氧化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温州市不锈钢管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温州市酸洗加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td></tr> <tr> <td rowspan="2">资源利用</td><td>浙江省用水定额（试行）</td></tr> <tr> <td>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td></tr> </tbody> </table> 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为纸制品制造类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的要求。	项目	环境准入条件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1 年修订）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	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	环境准入	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浙江省燃煤发电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啤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制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温州市合成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移膜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水洗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印制电路板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铝氧化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不锈钢管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酸洗加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	资源利用	浙江省用水定额（试行）	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
项目	环境准入条件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1 年修订）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																																	
	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																																	
环境准入	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浙江省燃煤发电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啤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制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温州市合成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移膜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水洗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印制电路板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铝氧化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不锈钢管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酸洗加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																																	
资源利用	浙江省用水定额（试行）																																	
	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 ①生态红线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2020年10月27日），本项目所在地温州市龙港市海西路9-99号（温州德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房第三幢1-4层）属于龙港新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附图五）。本项目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项目所在区域未处于生态红线范围，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方案。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有机废气、机械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等，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海西路9-99号（温州德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房第三幢1-4层）。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较高，土地承载率较好，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需要，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力，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龙港市新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320002），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2：
---------	---

表 1-2 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浙江省龙港市新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320002）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中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与居住区有隔离带。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由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实行雨污分流；地面硬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使用，且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属二类工业项目，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管控措施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厂区附近河道排放，本次环评进行了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靠。本项目声环境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要求。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审批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审批要求。	符合审批要求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保部门备案，温州志博包装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审批要求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	符合审批要求

	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由表 1-3 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			
3.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并结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中有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与本项目相关且重要的事项执行详细情况对照见表。			
表 1-4 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条例		内容	执行情况
源头控制	1	设备洗车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环保洗车水或 W/O 清洗乳液等)替代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项目使用环保洗车水,符合。
	2	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则符合。
	3	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胶水、清洗剂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则符合。
	4	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 5%)	项目使用低醇润版液,符合。
过程控制	5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设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本项目单种挥发性物料日均用量均不超过 630L,项目油墨为桶装为密封包装;符合
	6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7	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稀释剂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则符合。
	8	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采用中央供墨系统	项目油墨日用量均小于 630L,原辅料转运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符合
	9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10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涂墨、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则符合。

			系统。	
		11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印刷、覆膜和上光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油墨(光油或胶水)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项目生产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的所有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符合
		12	企业实施绿色印刷★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则符合。
	污染防治	13	调配、涂墨、上光、涂胶及各过程烘干废气收集处理	项目对印刷废气收集处理;符合
		14	印刷和包装企业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印刷废气收集率 85%,符合。
		15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则符合
		16	优先回收利用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	/
		17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有机废气依托现有的 1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80%。符合。
		18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则符合
	环境管理	20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则符合
		21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则符合
		22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则符合

		（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危险废物要规范贮存在符合要求的单独设置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23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则符合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符合《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中有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温州志博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纸包装制品、手提袋等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位于龙港市海西路 9-99 号（温州德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房第三幢 1-4 层），具备年产 2000 万个纸袋的生产规模。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志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纸袋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同年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备案（温环苍改备[2020]2-0329 号）。 随着市场需求的扩大，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购置新设备，在现有厂房内（不新增用地），组织实施温州志博包装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0 万个纸袋扩建项目，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公司最终可形成年产 4000 万个纸袋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要求，本项目属“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 纸制品制造 223*中的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新增 2000 万个纸袋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温州志博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200 万元人民币 建设地点：温州市龙港市海西路 9-99 号（温州德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房第三幢 1-4 层）。项目东侧为温州德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其它生产车间；南侧为温州揽胜纸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公共绿地）；北侧为温州宝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厂房为 4 层。
------	---

3.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年产能	扩建新增产能	扩建后全厂年产能
1	纸袋	2000 万个/年	+2000 万个/年	4000 万个/年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增 2 台胶印机、5 台打绳机等，最终达到年产 4000 万个纸袋的生产规模。
辅助工程	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面积 2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制，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接入污水管网，接至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远期达到该标准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远期达到该标准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	设置密闭的印刷车间，同时在各台印刷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85%，采用引风机风量约为 10000m ³ /h，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依托现有的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处理效率 80%）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

4.主要生产工艺、生产单元、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规格	数量（台）
印前加工	切纸	切纸机	/	2
印刷	柔版印刷	柔版印刷机	/	3
其他加工	制袋	制袋机	/	11
		手挽机	/	5
		打绳机		20
	其他	分割机	/	3

表 2-4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审批数量	扩建项目新增数量	扩建后全厂数量
1	柔版印刷机	1 台	+2 台	3 台
2	分割机	3 台	0	3 台
3	制袋机	8 台	+3 台	11 台
4	手挽机	5 台	0	5 台
5	打绳机	15 台	+5 台	20 台
6	切纸机	2 台	0	2 台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年用量	扩建项目新增年用量	扩建后全厂年用量
1	纸张	200t/a	+200t/a	400t/a
2	热熔胶	30t/a	+30t/a	60t/a
3	水性油墨	2t/a	+6t/a	8t/a
4	洗车水	0.1t/a	+0.2t/a	0.3t/a
5	润版液	0.1t/a	+0.3t/a	0.4t/a
6	水性胶水	15t/a	+10t/a	25t/a
7	手提绳（外购）	20t/a	+16t/a	3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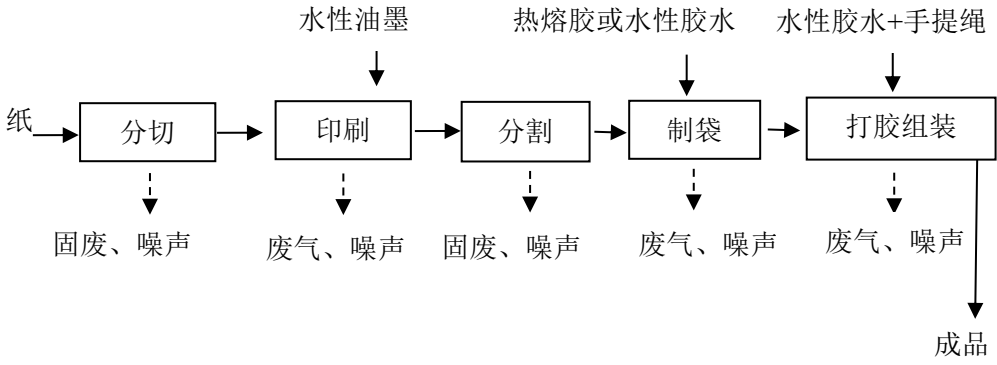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水性油墨：根据业主提供的 MSDS 报告可知，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油墨为无锡市艾迪尔水墨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聚合物和助剂

	42~48%、颜料 8~ 15%、水 40~ 6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VOCs≤5%的要求。 洗车水：环保型洗车水：主要成分包括有机羧酸、石油溶剂、乙醇和乳化剂等。 润版液：润版液广泛用于印刷行业清洗墨辊、印版以及机械工具上的墨迹，主要有机成分为乙醇，其含量<5%。润版液生产过程中连续循环使用，因其所清洗的部件带走及自然蒸发会有少量的损耗，需适时补充。 热熔胶：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为永隆高新科技（青岛）有限公司生产，根据业主提供的 MSDS 报告可知，它在常温下为淡黄色固体颗粒，软化点：79-82℃，由聚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78-85%、增粘树脂≤15% 、石蜡 7%成分组成。 水性胶水：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为水基型粘合剂，该粘合剂主要成分为乙烯醇共聚物 30-50%、乙酸乙烯酯均聚物 30-50%、水 5-30%。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它是以水为分散介质进行乳液聚合而得使用安全、无毒、不燃，是一种水性环保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包装领域聚乙酸乙烯酯类 ≤50g/L）。 6.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企业原有员工 50 人，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0，扩建项目完成后总员工人数为 60 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年生产 330 天，每天生产 10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布局未发生重大改变，其中一层设有印刷车间、危废仓库、分切车间等，二层设制袋车间 1、分割车间，三层为办公室、胶装车间、成品仓库，四层为制袋车间 2。布置图见附图三。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pre>graph LR; Paper[纸] --> Cutting1[分切]; Cutting1 --> Printing[印刷]; Printing --> Cutting2[分割]; Cutting2 --> BagMaking[制袋]; BagMaking --> GlueBinding[胶装]; GlueBinding --> Finished[成品]; Ink[水性油墨] --> Printing; Glue1[热熔胶] --> BagMaking; Glue2[水性胶水+手提绳] --> GlueBinding; Cutting1 -.-> SW1[固废、噪声]; Printing -.-> VOC1[废气、噪声]; Cutting2 -.-> SW2[固废、噪声]; BagMaking -.-> VOC2[废气、噪声]; GlueBinding -.-> VOC3[废气、噪声];</pr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序说明： ①印刷：按客户要求，在分切后的纸表面印刷文字或图案，项目印刷为柔版印刷，使用水性油墨，项目印刷版外协，无印刷制版工序。 ②分割：根据要求，将印刷后的纸进行分割成各种规格的半成品。 ③制袋：将分割后纸张放入制袋机进行制袋，制袋工序大部分使用热熔胶（热熔胶，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其热分解温度约为 230℃ 左右。项目热熔胶加热温度为 150℃，采用电加热）进行封底制袋。 ④胶装：将手提绳与经制袋工序后的半成品纸袋通过手挽机与打绳机，使用水性胶水进行粘合组装后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分析见表 2-6：
-------------------	---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制袋	
	胶装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拆包、产品打包	废包装
	分切	边角料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废包装容器
		含油墨的废抹布
		废印版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温州志博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纸包装制品、手提袋等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位于龙港市海西路 9-99 号（温州德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房第三幢 1-4 层），具备年产 2000 万个纸袋的生产规模。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志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纸袋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同年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备案（温环苍改备[2020]2-0329 号）。 现根据现有项目环评资料及实际生产情况对企业原有污染情况总结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re> graph LR Paper[纸] --> Cutting[分切] Cutting --> Printing[印刷] Printing --> CuttingOff[分割] CuttingOff --> Bagging[制袋] Bagging --> Assembly[打胶组装] Assembly --> Product[成品] Cutting --> Waste1[固废、噪声] Printing --> Waste2[废气、噪声] CuttingOff --> Waste3[固废、噪声] Bagging --> Waste4[废气、噪声] Assembly --> Waste5[废气、噪声] Ink[水性油墨] --> Printing Glue1[热熔胶或水性胶水] --> Bagging Glue2[水性胶水+手提绳] --> Assembly </pre> 图 2-2 现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序说明： ①印刷：按客户要求，在分切后的纸表面印刷文字或图案，项目印刷为柔版印刷使用水性油墨，项目印刷版外协，无印刷制版工序。 ②分割：根据要求，将印刷后的纸进行分割成各种规格的半成品。 ③制袋：将分割后纸张放入制袋机进行制袋，制袋工序大部分使用热熔胶（热熔胶，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其热分解温度约为 230℃ 左右。项目热熔胶加热温度为 150℃，采用电加热）及少量水性胶水进行封底胶装。 ④打胶组装：将手提绳与经制袋工序后的半成品纸袋通过手挽机与打绳机，使用水性胶水进行粘合组装后即为成品。
----------------	--

2、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现项目劳动定员50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无食堂；年生产330天，每天生产8小时。

3、产品方案和规模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资料，现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规模详见表 2-7。

表 2-7 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1	纸袋	2000 万个/年

4、现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根据环评资料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企业 2020 年 7 月 20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327MA2CR6AGX6001W），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已纳管，最终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已委托处置。印刷废气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制袋、打胶组装工序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企业现有环保治理措施总结见表 2-8：

表 2-8 现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污染类型	已审批（备案）防治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1	废水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至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符合
2	废气	设置密闭的印刷车间，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废气汇总后采用 1 套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需安装独立电表，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台账。	现项目已设置密闭的印刷车间，并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采用 1 套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3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无高噪声现象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无高噪声现象	符合
4	固废	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一般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
		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落实危废仓库、与有资质危废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定期将危废进行妥善处置。	

5、现有污染源统计

根据《温州志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纸袋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现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总结见表 2-9。

表 2-9 企业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审批核定排放量	现项目达标情况	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过程	VOCs	0.442t/a	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0.442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700t/a	/	700t/a
		COD	0.070t/a	/	0.070t/a
		NH ₃ -N	0.018t/a	/	0.018t/a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	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固体 废弃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2t/a	0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8.3t/a	0	0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	1t/a	0	0
	油墨、胶水 存放	废包装容器	1t/a	0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t/a	0	0
	擦洗工序	废抹布	0.1t/a	0	0
	印刷工序	废印刷版	0.2t/a	0	0

6、现项目达标情况：

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志博包装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JADT20210421701）可知：现项目印刷废气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采样时间：2021 年 04 月 21 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为 6.07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0.061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监测数据详见表 2-10。

表 2-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均值 (kg/h)	标干排气量均值 (m ³ /h)
2021 年 4 月 21 日	印刷工艺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VOCs	25	6.07	0.061	10069

项目夜间不生产，仅监测昼间噪声，本次声环境现状监测共设置监测点 4 个，监测时间：2021 年 5 月 5 日，昼间测一个时段的等效 A 声级（昼间 11:00-12:00）；监测仪器：HS5628 型积分声级器。

表 2-11 现状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昼间	昼间
1#	东侧厂界	58.7	65
2#	南侧厂界	60.1	65
3#	西侧厂界	56.1	65
3#	北侧厂界	60.8	65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现状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7、现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与整改措施

现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备案（温环苍改备[2020]2-0329 号），根据现场核实，企业目前仍存在一些环保问题。

主要环境问题：

- （1）危废仓库设置未严格按规定执行。
- （2）现项目未进行环保验收。

整改措施：

- （1）强化生产设备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处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2）待此次扩建项目实施后与现项目合并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 苍南站位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和 PM_{2.5} 六项年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2.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环境现状，本项目引用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东塘路 385-441 号旁点位(项目东南侧约 2.8km)进行水质监测，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0 年 03 月 16 日~2020 年 03 月 18 日，监测点位见附图一，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pH	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溶解氧
B1									
B2									

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标准，从各单项水质现状可以看出，本项目附近地表除氨氮和总磷外，其余因子均能够满足Ⅳ类地表水功能要求，水体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原因可能是长期受沿线生活和农业污水的排放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海，为了解东海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2019 年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对温州市近岸海域 5 月、8 月、10 月的海水质量情况分析，项目所在海域水质不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四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和温州市环保局温环发[2010]88 号文件，工业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准入审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扩建项目 VOCs 新增排放量 0.552t/a，全厂 VOCs 总排放量为 0.994t/a，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规定，本项目新增 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2，新增 VOCs 区域替代削减量 1.104t/a。			
	表 3-7 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COD	NH ₃ -N	VOCs
	原环评总量指标	0.070	0.018	0.442
	扩建项目总量指标	0.014	0.003	0.552
	扩建后全厂总量	0.084	0.021	0.99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原已建设完成的厂房进行扩建，无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于运营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主要污染源分析 (1) 废气 ①印刷废气 扩建项目柔版印刷过程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在印刷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根据业主提供的水性油墨 MSDS，主要成分为聚合物和助剂 42~48%、颜料 8~15%、水 40~60%。扩建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6 吨。参照《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1.1 版）：水性油墨中采用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时，不可忽略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中的游离 VOCs，无法获取游离 VOCs 含量的，按水性丙烯酸乳液质量百分含量的 1% 计入 VOCs。则印刷过程水性油墨按聚合物和助剂最大占比 48%计，其 1%作为挥发性有机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全部挥发，因此在印刷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9t/a。 ②擦洗废气 扩建项目印刷机在开停机、维修时需沾有洗车水的抹布擦拭清洗印刷机液槽等，环保型洗车水主要成分包括有机羧酸、石油溶剂、乙醇和乳化剂等，具有很强的清洁油墨功能。扩建项目洗车水用量为 0.2t/a，本环评假设洗车水挥发度以 100%计，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t/a。 ③润版废气 扩建项目印刷机在印刷过程中使用润版液清洗印版，据业主提供资料，扩建项目使用量为 0.3t/a，润版液主要有机成分为乙醇，其含量以最大值 5%计。并假设使用过程中乙醇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5t/a。 ④胶水废气

	扩建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为聚乙酸乙烯酯类水基型粘合剂，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包装领域聚乙酸乙烯酯类$\leq 50\text{g/L}$）最大值 50g/L 计。扩建项目水性胶水用量为 10t/a（根据 MSDS 项目水性胶水密度为 1.07g/cm^3，则项目水性胶水约为 9345L），在生产过程中会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467t/a。 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项目使用的胶水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⑤热熔胶废气 扩建项目制袋工序使用热熔胶进行封底。根据业主提供的 MSDS 报告可知，主要由聚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78-85%、增粘树脂$\leq 15\%$、石蜡 7% 成分组成。其热分解温度约为 230°C 左右。本项目热熔胶加热温度为 150°C，采用电加热，此温度下热熔胶原料分子中的化学键不会发生断裂，不会出现热分解现象，没有热分解废气产生，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塑料行业“塑料布、膜、袋”VOCs 单位排放系数为 0.22kg/t 原料，扩建项目使用热熔胶为 3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7t/a。 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项目使用的热熔胶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扩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量为 0.718t/a。 根据《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等相关文件。 扩建项目设置密闭的印刷车间，同时在各印刷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企业印刷车间总面积 200m^2，车间高度为 4 米，通风次数按 12 次/h 计算，则印
--	--

刷车间总换气风量约为 9600Nm³/h，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85%，，印刷废气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收集后汇总统一经现有一套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风量约为 10000m³/h，处理效率 80%）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对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台账。

在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扩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排放量为 0.552t/a，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扩建项目车间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总排放 t/a
非甲烷总烃（印刷擦洗）	0.244	有组织	0.041	0.012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是	0.078
		无组织	0.037	0.011	/			
非甲烷总烃（胶装工序）	0.467	有组织	/	/	/			0.467
		无组织	0.467	0.142	/			
非甲烷总烃（制袋工序）	0.007	有组织	/	/	/			0.007
		无组织	0.007	0.002	/			
VOCs（合计）	0.718	有组织	0.041	0.012	1.2			0.552
		无组织	0.511	0.155	/			
全厂 VOCs（合计）*	1.449	有组织	0.113	0.034	3.4			0.994
		无组织	0.881	0.267	/			

注：现项目 VOCs 产生及排放量根据《温州志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纸袋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4-2。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印刷工序	印刷废气	印刷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	85	80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项目扩建后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本环评点源非正常工况取废气处理效率为 0 进行核算，见表 4-3。

表 4-3 扩建后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1h	1 次	0.173	17.3	停止生产，直至防治污染设施修复

根据结果预测，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有所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增大。因此，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20.604018	27.528905	m	m	m	m/s	K	H	/	一般排放口
			3.5	25	0.5	14.2	303	3300	连续	

扩建后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判定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及达标性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计算排放浓度 mg/m ³	计算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3.4	0.034	是

企业设置密闭的印刷车间，同时在各印刷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印刷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85%，采用引风机风量约为 10000m³/h，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 80%）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废气处理技术实际上是特殊波段的高能紫外线破碎废气中有机分子、打断其分子链，同时产生臭氧对废气分子分解氧化以及催化剂将反应增速放大等一系列能的协同作用，从而废气污染物质降解转化成无毒无味的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未能有效去除的其余有机废气再经后道活性炭吸附，使用整套系统有机废气处理率稳定达到 80%以上，且

前道光氧催化可有效降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压力，增加活性炭更换时间，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减少废活性炭产生量。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产生的 VOCs 浓度较低，因此项目废气采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通过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上的保障，预期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项目印刷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计划按 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规范执行。见表 4-6、4-7。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东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2	项目南厂界			
3	项目西厂界			
4	项目北厂界			

注：项目厂房外即厂界

(2) 废水

项目无产废水产生，只排放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新增人员 10 人，年生产 33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不设食堂及宿舍，用水量按 50 L/(p·d) 计，则新增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165 t/a，排污系数取 86%，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4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远期处理达到该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海。根据类比调查与分析，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 浓度分别为 400mg/L、30mg/L。扩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8。

表 4-8 扩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近期		远期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142	/	142	/	142	/	142
	COD _{Cr}	400	0.057	400	0.057	100	0.014	50	0.007
	NH ₃ -H	30	0.004	30	0.004	25	0.003	5	0.001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水污染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氨氮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化粪池	1t/h	是	临港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120.603833	27.529506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改建、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新增日排放量	全厂日排放量	新增年排放量	全厂年排放量
1	DW001	COD 近期	100mg/L	0.0004t/d	0.0003t/d	0.014t/a	0.084t/a
		氨氮 近期	25mg/L	0.00001t/d	0.00006t/d	0.003t/a	0.021t/a
		COD 远期	50mg/L	0.00002t/d	0.0001t/d	0.007t/a	0.042t/a
		氨氮 远期	5mg/L	0.000003t/d	0.00001t/d	0.001t/a	0.004t/a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近期					0.084t/a
		氨氮 近期					0.021t/a
		COD 远期					0.042t/a
		氨氮 远期					0.004t/a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

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可不进行监测。

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选址在启动区 B-10 地块（时代大道以东，纬三路以南，海景大道以北），服务范围为启动区、芦浦、肥艚、钱库、金乡等周边部分城镇范围。设计日处理能力 1.8 万 t/d，采用改进型 A₂/O-SBR 法工艺，进水水质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规定），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目前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正在进行中，提标改造工程主要内容为对原二级生化处理工艺进行改进型改造，强化脱氮除磷效果，后续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及设备设施，待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的废水可纳入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根据《2019 年第 4 季度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报告》，临港污水处理厂达标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2019 年第 4 季度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达标情况汇总 水量单位：万吨/日

区域	企业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第 4 季度平均处理水量	第 4 季度平均达标水量	达标率
鹿城区	温州市创源水务有限公司	25	23.8844	23.8844	100%
鹿城区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40	34.9712	34.9712	100%
经开区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5	5.2800	5.2800	100%
瓯江口区	温州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1.9	0.6364	0.6364	100%
洞头区	温州市洞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0.8	0.4008	0.4008	100%
永嘉县	永嘉县上塘中心城区污水净化站	1	0.9690	0.9690	100%
平阳县	浙江国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5.7794	5.7794	100%
苍南县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	4.5000	4.5000	100%
苍南县	苍南县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	5.3000	5.3000	100%

苍南县	苍南县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	1.5000	1.5000	100%
文成县	文成县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	1.0673	1.0673	100%
文成县	文成县南田镇污水处理厂	0.1	0.0635	0.0635	100%
文成县	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	0.5	0.0793	0.0793	100%
文成县	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	0.1	0.0399	0.0399	100%
泰顺县	泰顺县三魁镇污水处理厂	0.08	0.0789	0.0789	100%
乐清市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10.5000	10.5000	100%

根据上表可知临港污水处理厂 2019 年第 4 季度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相关标准。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全厂日排水量约 2.6t/d，相对于对临港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较小，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对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会造成冲击。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产生的噪声，夜间不生产，每天生产 10 小时。根据类比分析，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各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印刷机	80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设备底座加装减振装置	75	10h
2	切纸机	80		75	10h
3	打绳机	75		70	10h
4	分割机	75		70	10h
5	制袋机	75		70	10h
6	手挽机	75		70	10h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生产车间噪声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 70dB（A），项目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要求进行预测。预测参数如下：

A、本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2 m/s，全年主导风向为EN，年平均气温18℃，年平均相对湿度83%；

B、预测声源和预测点间为平地，预测时，两点位高差为0米；

C、本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主要为车间的墙、门等，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10~25dB（A），车间房屋隔声量取25dB（A）。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4。

表 4-1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噪声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昼间）
1# 东侧厂界	58.7	51.4	59.4	65
2# 南侧厂界	60.1	56.7	61.7	65
3# 西侧厂界	56.1	51.4	57.4	65
4# 北侧厂界	60.8	56.7	62.2	65

由上表预测可知，经实体墙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采取车间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等。因此本项目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按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规范执行。见表4-15。

表 4-15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L_{A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

①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为原料的1%。则项目边角料

	产生量约为 2t/a。所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包装容器主要为油墨、胶水等的废包装桶，据经验数据产生量约 1t/a。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包装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时会有纸箱、塑料袋等包装废料产生，根据经验数据，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1t/a，外售综合利用。 ④含油墨废抹布 由于印刷机等日常维护等原因，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墨废抹布。根据经验数据，含油墨废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4t/a。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根据经验数据，员工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65t/a。 ⑥废 UV 灯管 项目废气光氧处理设备在运行一定时间后会产生少量的废 UV 灯管，根据经验数据，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0.05t/a。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活性炭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 号），吸附剂活性炭吸附率以 $0.15T_{\text{有机物}}/1.0T_{\text{活性炭}}$ 计。项目印刷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总去除量为 0.166t/a，前道光氧催化法去除率约 30%，则后道活性炭总年用量约 0.8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t/a。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废印版 印刷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相应的印刷版，其过程会产生废印版，根据本项目原材料用量及业主提供资料，废印版产生量为 0.2t/a。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
--	---

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废弃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是	4.2a
2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是	4.3n
3	废印版	印刷工序	是	4.1 c
4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是	4.1c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4.3l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是	4.1h
7	废包装容器	油墨、胶水存放	是	4.1c
8	含油墨的废抹布	擦拭工序	是	4.1c

注：4.1 c) 因为沾染、渗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4.1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 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 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4.3 n) 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4.3 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煤灰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否	(220-001-04)
2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是	HW29 (900-023-29)
3	含油墨的废抹布	擦拭工序	是	HW49 (900-041-49)
4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否	(223-001-07)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7	废包装容器	油墨、胶水存放	是	HW49 (900-041-49)
8	废印版	印刷工序	是	HW49 (900-041-49)

表 4-1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5t/a	废气处理	固态	UV 灯管	含汞废物	1 年	T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t/a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溶剂残留	2 个月	T	
3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1t/a	油墨、胶水等存放	固态	金属桶	溶剂残留	2 个月	T/In	
4	含油墨的废抹布			0.4t/a	擦洗工序	固态	抹布	溶剂残留	2 个月	T/In	
5	废印版			0.2t/a	印刷工序	固态	废印版	溶剂残留	1 年	T/In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4-19。

表 4-19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220-001-04)	2t/a	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是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1.65t/a	环卫部门清运	是
3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223-001-07)	1t/a	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是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t/a	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是
5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5t/a		是
6	含油墨的废抹布	擦洗工序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4t/a		是
7	废包装容器	油墨、胶水等存放	固态	危险废物		1t/a		是
8	废印版	印刷工序	固态	危险废物		0.2t/a		是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20。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清运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厂房 1 楼东侧	20m ²	袋装	0.5t	1 个月
2		含油墨的废抹布					桶装	0.2t	2 个月
3		废印版					袋装	0.2t	2 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5t	2 个月
5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1t	1 年

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修正）》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

①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a.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b.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设独立间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防渗漏设计，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封装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

	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c.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 号）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01]183 号）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印刷、制袋废气，基本无大气沉降影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仓库。本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项目不涉及到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列入重点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本项目其他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污染易于控制，且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等，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办公区、生活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在油墨、胶水、危废等运输、贮存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发生，存在着燃烧等事故风险。
--	---

表 4-21 危险物质、风险源概况						
风险源	物料最大存在量 t	所含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n/t	危险性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油墨	1	油墨	2500	T、I	化学品仓库	大气、地下水、土壤
洗车水	0.1	醇类	2500	T、I	化学品仓库	大气、地下水、土壤
胶水	3	胶水	2500	T、I	化学品仓库	大气、地下水、土壤
危废	1.5	有机废气、油墨、汞等	50	T、In、I	危废仓库	地下水、土壤
备注：危险性说明：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印刷	VOCs	设置密闭的印刷车间，同时在各印刷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85%，采用引风机风量约为 10000m ³ /h，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 80%）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远期处理达到该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海。	近期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远期处理达到该标准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无害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擦洗工序	含油墨的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墨、胶水等存放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工序	废印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化学品仓库列入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0 ⁻⁷ cm/s。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 ⁻⁷ cm/s。厂区其余部分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及油墨、胶水等的管理、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 223 其他类，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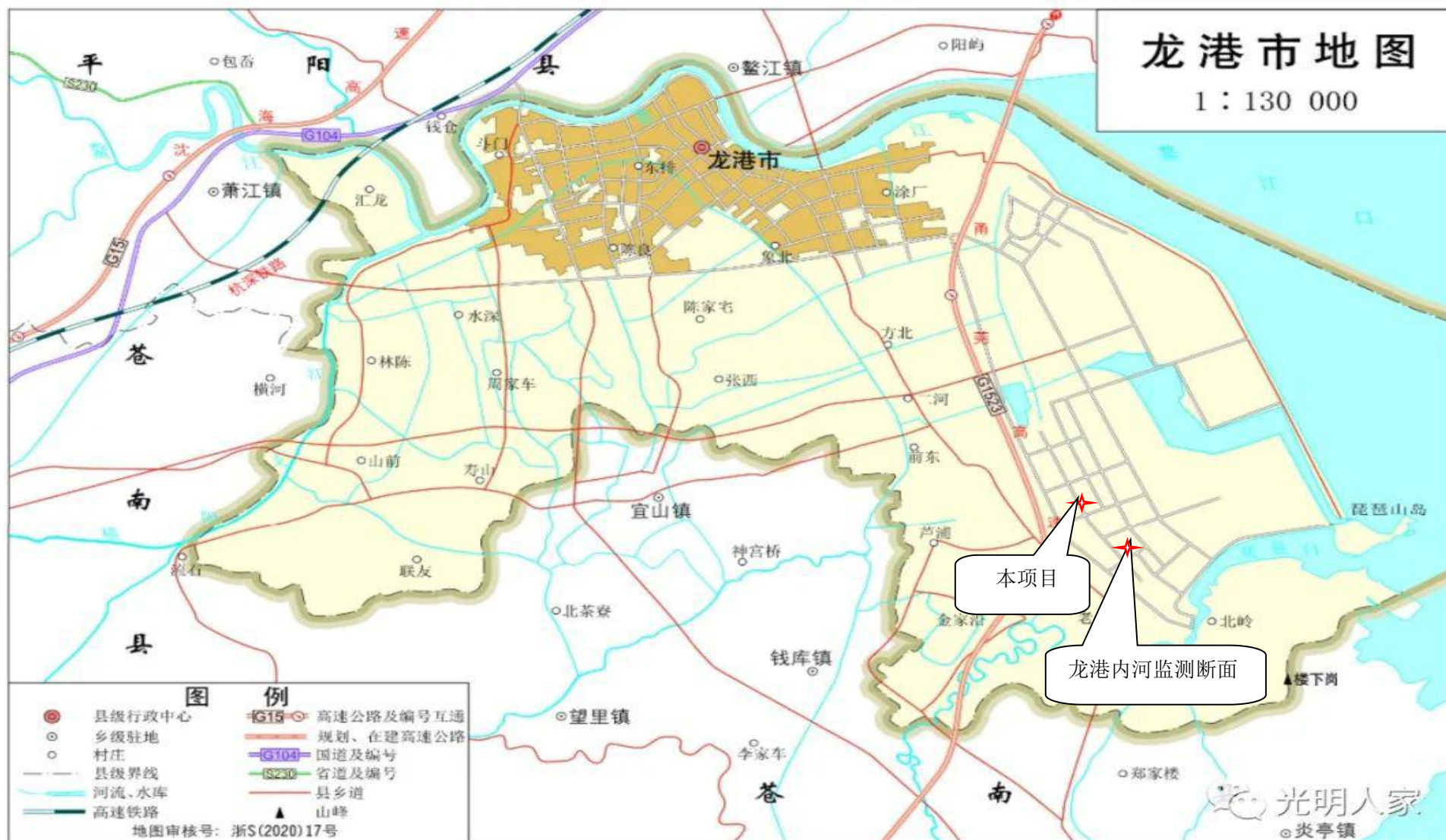
六、结论

温州志博包装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0 万个纸袋扩建项目符合《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442t/a	0.442t/a	0	0.552t/a	0	0.994t/a	+0.552t/a
废水	废水量	700t/a	700t/a	0	142t/a	0	842t/a	+142t/a
	COD	0.070t/a	0.070t/a	0	0.014t/a	0	0.084t/a	+0.014t/a
	氨氮	0.018t/a	0.018t/a	0	0.003t/a	0	0.021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2t/a	0	0	2t/a	0	4t/a	+2t/a
	废包装	1t/a	0	0	1t/a	0	2t/a	+1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1t/a	0	0	1t/a	0	2t/a	+1t/a
	含油墨废抹布	0.1t/a	0	0	0.4t/a	0	0.5t/a	+0.4t/a
	废 UV 灯管	/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印版	0.1t/a	0	0	0.2t/a	0	0.3t/a	+0.2t/a
	废活性炭	1t/a	0	0	1t/a	0	2t/a	+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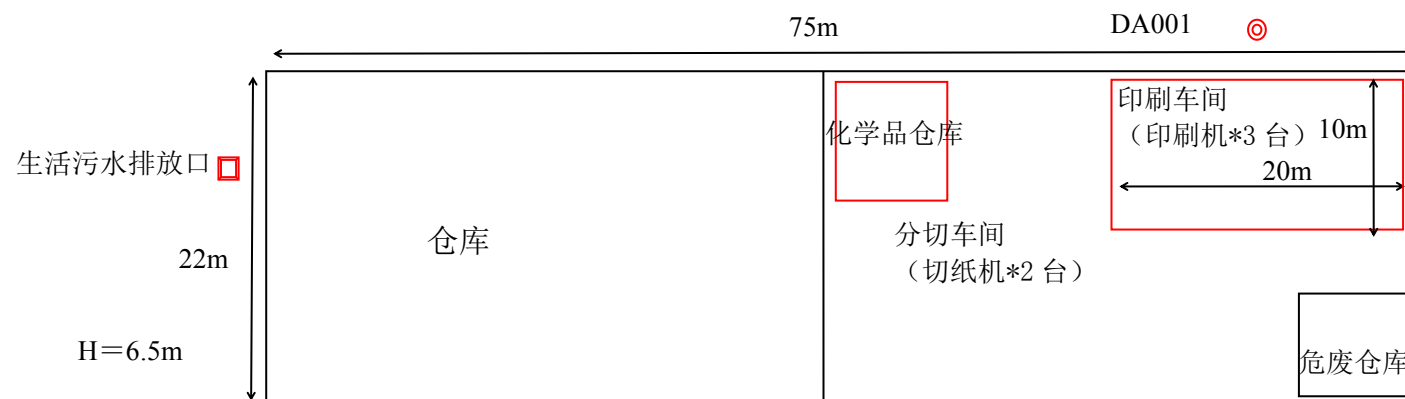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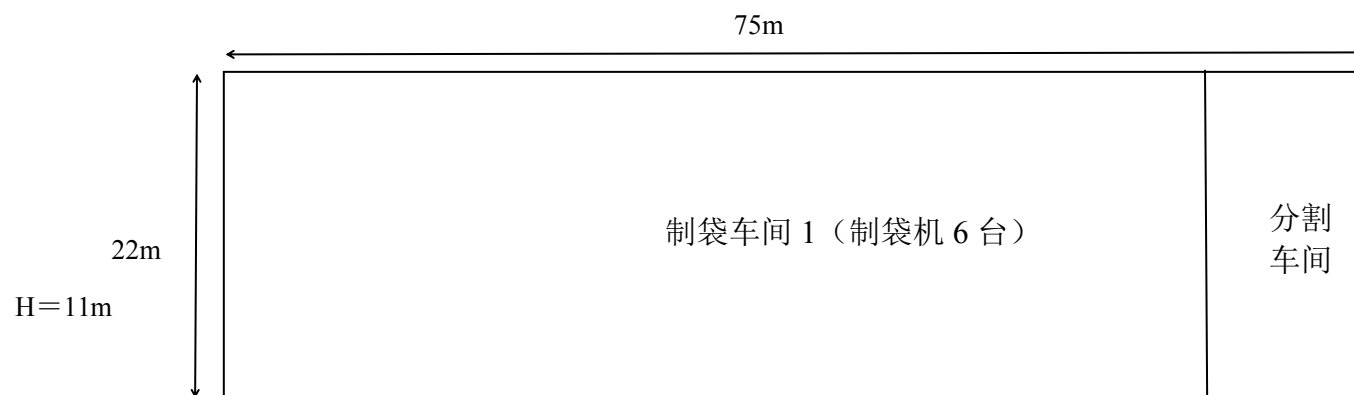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位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比例尺 1: 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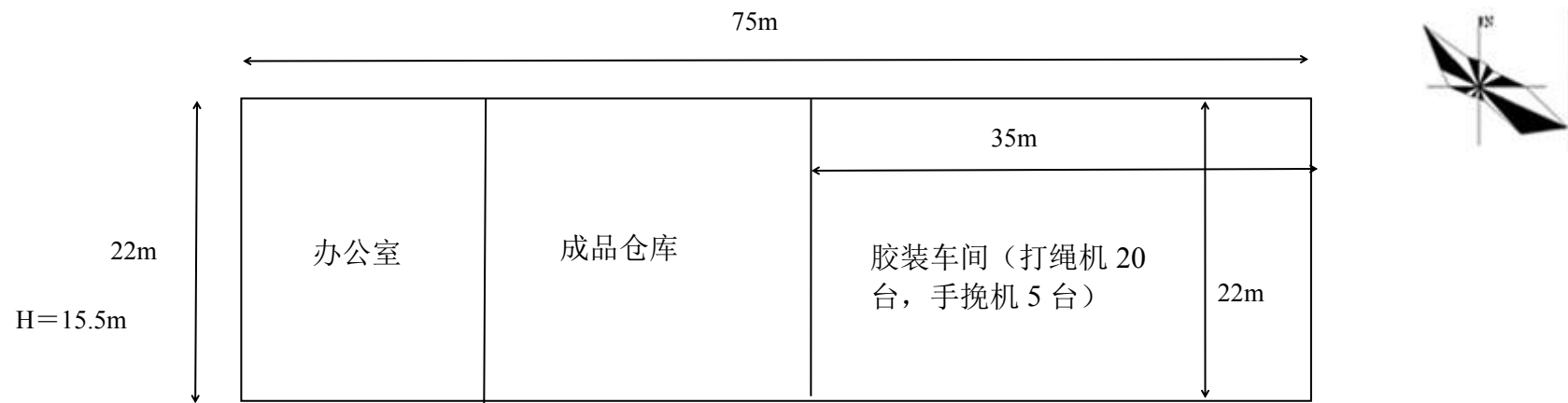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一层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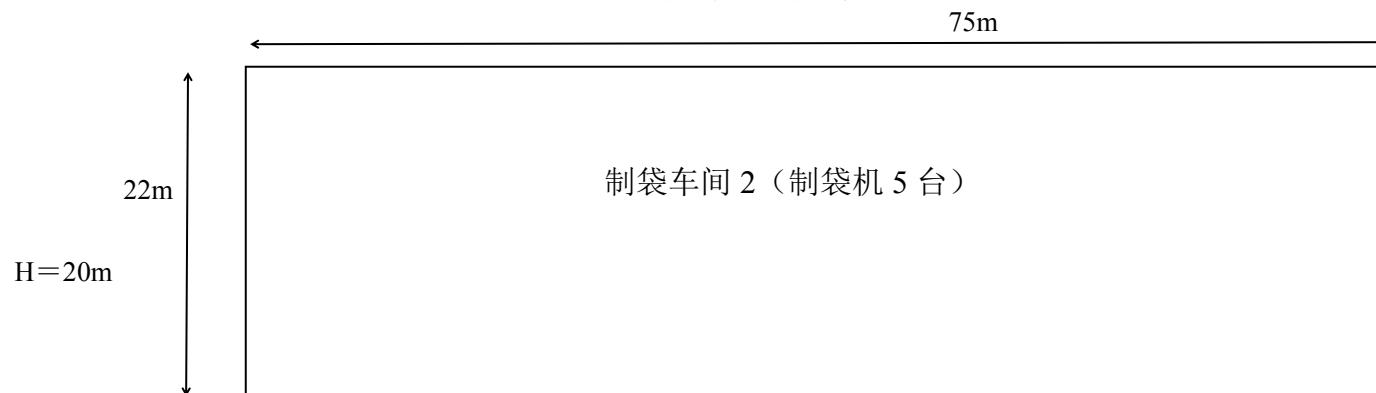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二层布置图

附图三 (1)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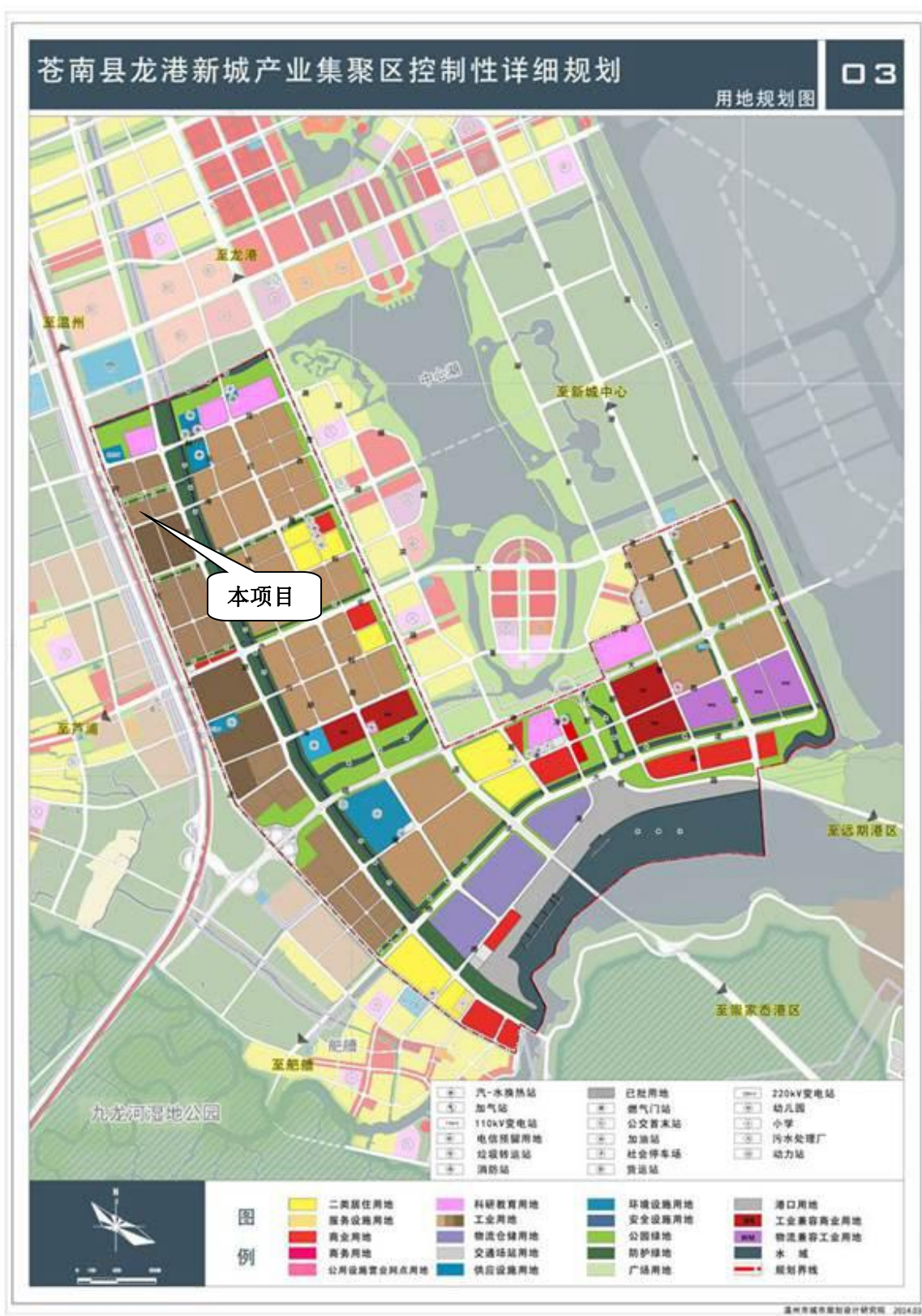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三层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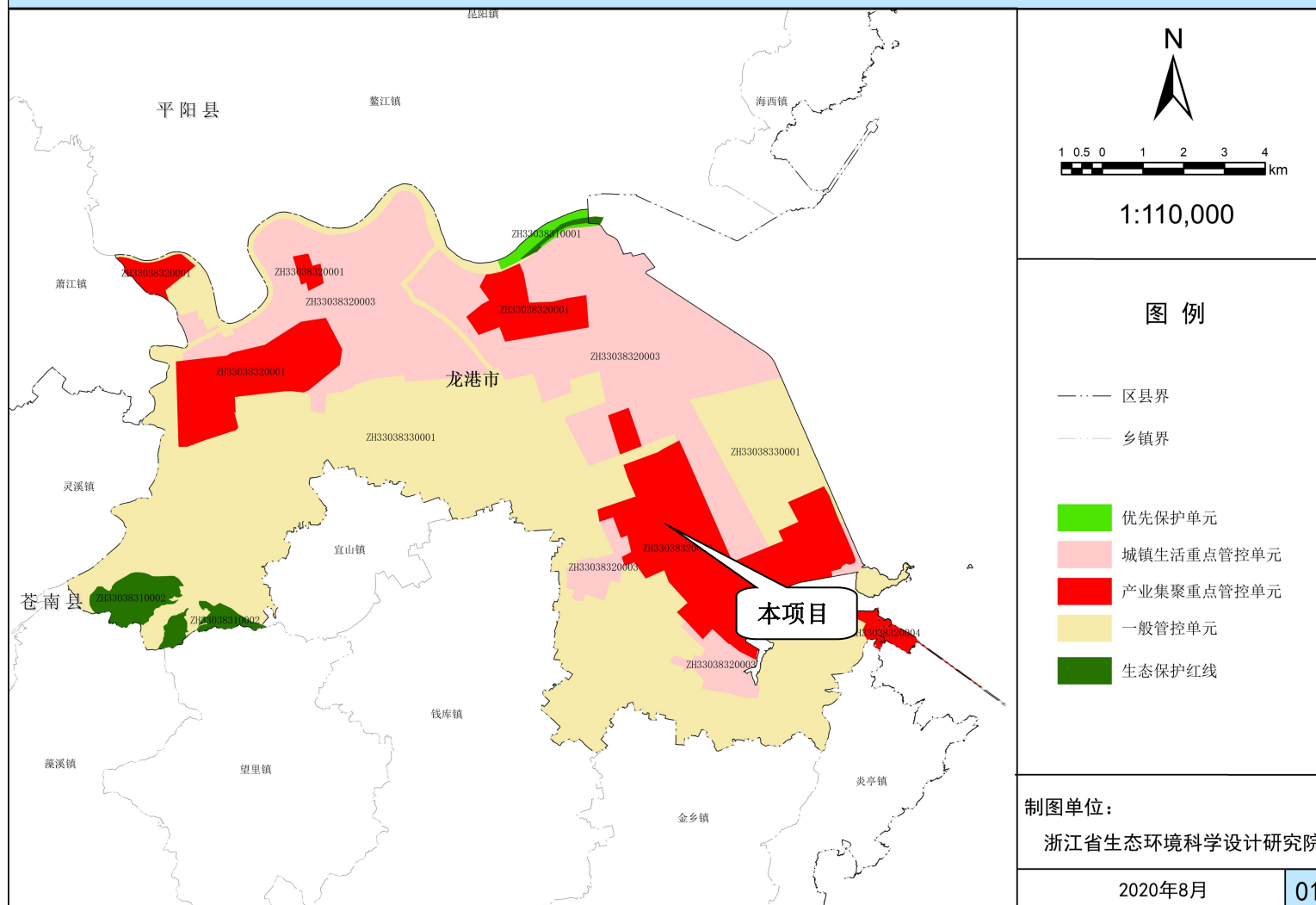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四层布置图

附图三 (2)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450



温州市“三线一单”

龙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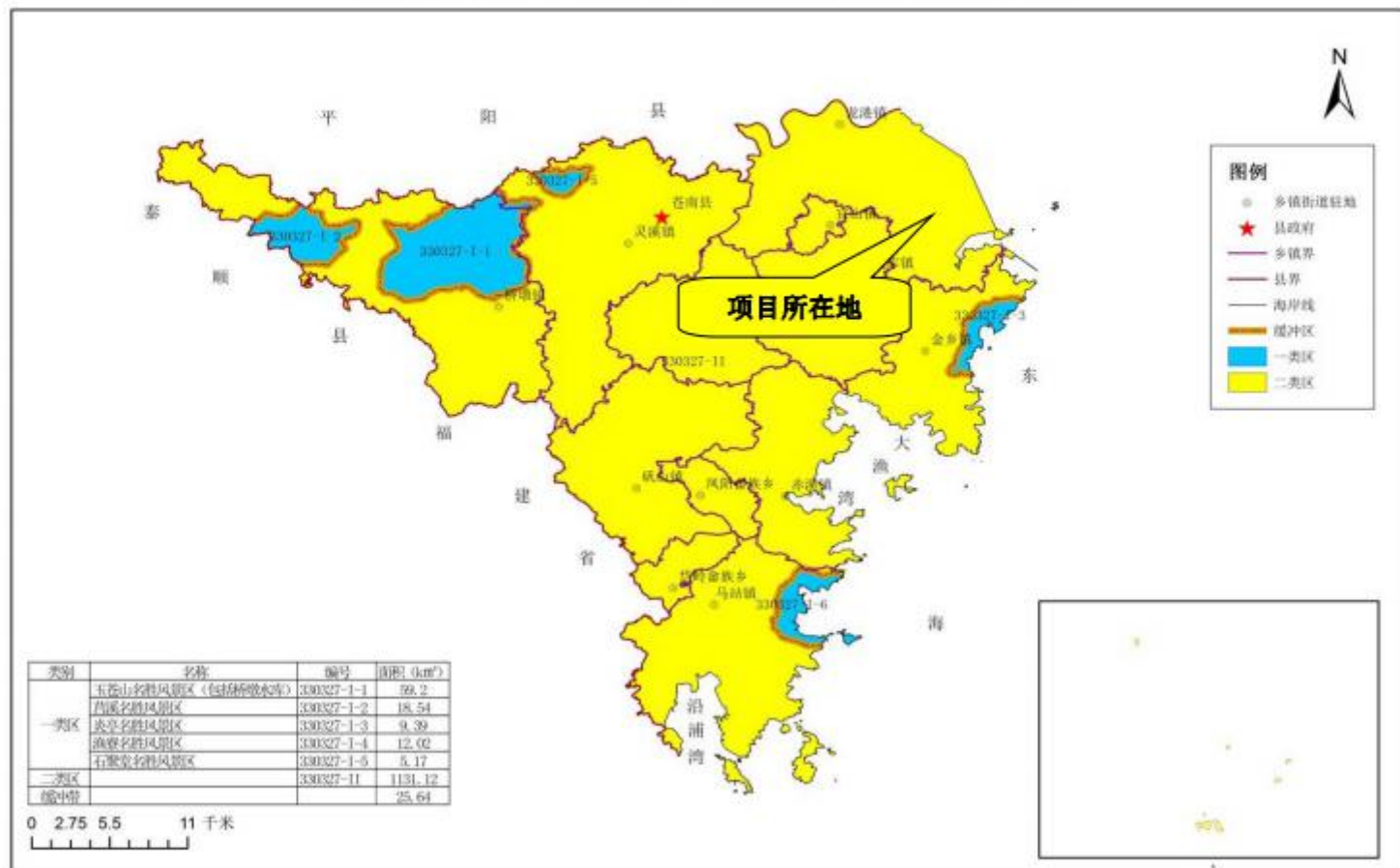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龙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六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苍南县人民政府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8年11月

附图七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八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CR6AGX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州志博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傅化成

营业期限 2018年08月27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纸包装制品、手提袋、纸瓶、纸盒及其他纸制品、塑料包装制品及其他塑料制品、不干胶制品 (不含危化品)、礼盒、工艺礼品、家具用品、文教办公用品、收纳用品、箱包的生产、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海西路9-99号(温州德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房第三幢一层东首边、二层)

登记机关

2020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温州德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承租方：温州志博包装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苍南龙港

签订时间：2020 年 01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房屋座落：苍南县龙港镇海西路 9-99 号温州德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内 3 号楼 间数： ，面积： 平方米，房屋质量： 砖混结构 。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共 伍 年 零 月，出租方从 2020 年 01 月 12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在 3 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期限。

如承租人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满后，如出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合同期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三、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年租金为伍万元整，于签订合同日一次性付清

四、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 3 个月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五、出租方与承租方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经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六、违约责任：_____由违约方承担_____。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_____双方协商_____。

八、其他约定事项：_____。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出租方（盖章）：温州德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盖章）：

地址：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海西路 9-99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浙江省编号: BDC31332712019272664M4

浙 2019 苍南县 不动产 第 0018702 号

附 记

权利人	温州德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港镇海霞路9-99号1#车间等
不动产单元号	330327002118GB00002F00010001(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3636.60m ² /房屋建筑面积62310.1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7年05月17日起至2067年08月16日止
材料来源情况	宗地面积: 23636.60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23636.60m ² ,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23636.6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序号 不动产单元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分摊套数 分摊面积

1	1	其它	42.61m ²	42.61m ²	0m ²	2019
2	1-1	工业	21304.40m ²	21304.40m ²	0m ²	2019
3	1-2	工业	1206.20m ²	1206.20m ²	0m ²	2019
4	1-3	工业	7202.44m ²	7202.44m ²	0m ²	2019
5	1-4	工业	7201.72m ²	7201.72m ²	0m ²	2019
6	1-5	其它	114.37m ²	114.37m ²	0m ²	2019
7	1-6	办公	3926.61m ²	3926.61m ²	0m ²	2019
8	1-7	办公	6501.57m ²	6501.57m ²	0m ²	2019